

清洁生产环境信息公示

1 总则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制定环境信息公示内容。

2 引用标准

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）

3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3.1 基础信息

公司名称：光大水务（南京）有限公司珠江污水处理厂

法人代表：罗俊岭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78067371-5

地理位置：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合村新三组 188 号

企业上一年产值：处理污水 2487.6521 万吨

所属行业：污水处理与其再生利用（服务业）

生产周期：连续

经营范围：总占地面积约 120 亩，服务范围约 90 平方公里，主要接纳浦口区中心城区南部地区，东至七里河、西至高旺河、南至长江、北至老山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，项目由光大水务（南京）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及运营。

3.2 规模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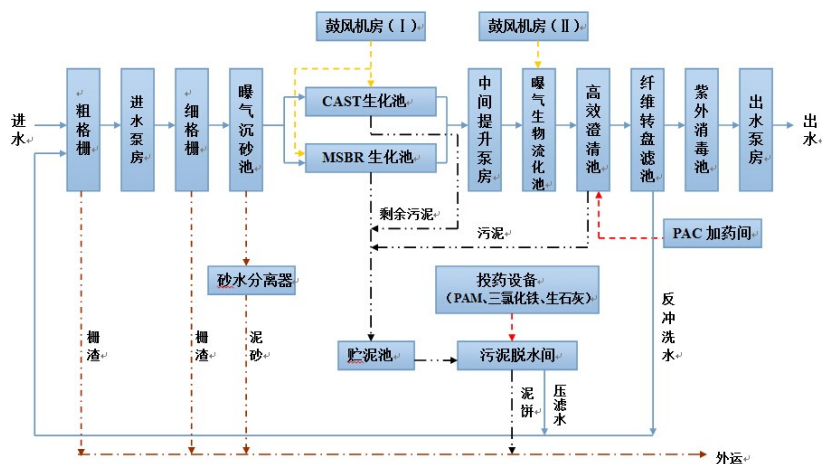
3.2.1 规模

规划总规模 20 万吨/日，目前已建成规模 8 万吨/日，采用 CAST/MSBR 池+ABFT 池+高效澄清池+纤维转盘滤池+紫外消毒池处理工艺，出水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排放标准后，其中 6 万吨排入长江，2 万吨排入中水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后，接入雨山河作为河道补充水。污泥处理采用浓缩改性+深度脱水工艺，脱水后污泥含水率降至 60%以下外运处置。

工程分二期建设。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/日，由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设计，于 2007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2008 年底建成，2009 年 4 月 30 日试运行，2010 年 3 月 22 日通过环保验收，一期工程总投资 9134 万元。

二期工程包括两部分内容，一部分是一期 4 万吨/日的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，另一部分是 4 万吨/日的扩建工程，由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设计，于 2014 年开工建设，2015 年 6 月 30 日建成通水，10 月 15 日试运行，2016 年 1 月 15 日通过环保验收，二期工程总投资 1.49 亿元。

3.2.2 处理工艺



工 艺 流 程 图

3.2.3 产排污情况

市政污水通过管道进入公司，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尾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的一级 A 标准。

排放口名称、污染物处理设施名称、位置、标示牌及工艺流程见下表。

排污口：

编号	类型（废气/废水）	地理位置		排放去向	排放方式
		经度	纬度		
1	废水	118° 38' 24.00"	32° 1' 48.00"	长江中下游干流	周期性连续排放

污染物排放浓度：

排污口编号	污染物名称	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	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浓度（mg/L）
		名称	浓度限值（mg/L）	
1	COD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	50.0	12.7
	NH ₃ -N		5.0	0.573

排放量：

污染物名称	年许可排放量
废水	2044.0 万吨
COD	1022.00 吨
NH ₃ -N	102.2 吨

3.3 能耗

公司能源均为电能，公司电耗量见下表：

年度	总电量（度）	生产用电（度）		办公用电	生活用电（度）	
		污水处理+污泥脱水			宿舍	食堂
15 年	3684155	3590931.05		93223.95	无	无
16 年	6189177	6095953.05		93223.95	无	无
17 年	6450026	6358037.9		91988.1	无	无

3.4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

公司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。

3.5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

公司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污水产生的污泥，年产生量约 3185.15 吨/年，送往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处置。

3.6 风险控制措施

3.6.1 管网及泵站维护措施与对策

管网为政府管理，不属于公司管辖范围。

3.6.2 污染事故的防治措施及对策

1、未达接管标准废水对污水厂的影响及对策

一旦发生此类事故，将对企业造成不利影响。要求每个排污企业根据自身废水特性，预处理设备正常运行，保证废水达标排放。

2、污水处理厂机电设备故障

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，备用设备或替换下来的设备及时维修，并定期检查，消除隐患，须建立可靠的污水运行监控系统，并设立排污口在线监控系统，时刻监控和预防事故的发生。

3、微生物出现问题导致污水超标

发生此类事故，及时停止向生化单元进水，查明原因，及时补救。

光大水务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2018-3-27